

南昌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

(2008年8月29日南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监督机构

第三章 监督实施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，是指工会依法对各类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的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负责本地区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。产业工会、基层工会根据本条例对本系统、本单位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。

根据本条例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，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具体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遵循依法监督、实事求是、依靠群众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：